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數額，應改用通常
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亦適用系爭規定，認系爭裁定不許可聲請人提起
鈁L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
異。書記官　戴紹煒中　華　民　國113年1月25日